



# 总所唯一授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国际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大信所总部设在中国北京，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是我所为贵方组织的 2024 年合庆曹路等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的唯一投标所，在此声明不存在总所和分所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此声明书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从 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四、联合协议

甲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实施的2024年合庆曹路等区域排水管道修复完善工程财务（投资）监理项目（项目编号：310115000241018138183-15162429）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黄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1001134元，占比80%，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250284元，占比20%。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的过程投资监理工作。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负责本项目的与财务相关的工作。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甲方：天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自贸试验区分所（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6日

日期：2024年11月6日